

薛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薛人组办发〔2015〕1号

关于评选首届“薛城英才”的通知

各镇街党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区”战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实施薛城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关于健全完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的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薛办发〔2015〕1号）有关规定，现面向全区组织开展首届“薛城英才”推荐选拔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数额

1、评选范围：在全区范围内直接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经济管理、工程技术、农业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工作，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得到同行公认和社会认同的各类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原则上区级领导、各部门和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不

参加评选。

2、评选数额：全年共评选“薛城英才”60 名左右，其中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5 名左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10 名左右，中青年专家 10 名左右，首席技师 10 名左右，乡村之星 10 名左右、和谐使者 10 名左右，大学生创业领军人才 5 名左右。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守党纪国法，本人无违法乱纪“一票否决”行为。

2、在某一行业或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或高超的技能，积极进行创造性劳动，近五年期间有突出的工作业绩或社会贡献，得到主管部门、同行或社会认可。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爱岗敬业，积极奉献，在本单位乃至全区、全市表现优异。

（二）具体条件

1、薛城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1）产业创新类：产业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力，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领导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其技术研发方向处于国内产业发展前沿，研发成果处于省内外同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成果产业化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是我区产业发展急需紧

缺的，或能填补市内技术空白领域、较大程度推动我区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2）科技创业类：创业人才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海内外创业经验或知名企业中、高级职位管理经验，是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之一，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能够填补省内空白或引领市内相关产业发展，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有明确的产品线和市场目标，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3）学术创新类：在自然科学及文化、教育等社会科学领域内取得重要成就、作出突出贡献，且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能够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等工作，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海外重大科研项目。（产业创新类和学术创新类评选细则由区科技局制定，科技创业类评选细则由区人社局制定）

2、薛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所在企业属于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在行业内名列前茅，社会效益明显；本人担任企业法人一年以上，在企业经营管理、转型升级等方面业绩突出；在产品营销、市场开拓方面，本人营销业绩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同类产品中位居前列；在技术工艺改造、关键技术突破中贡献突出的生产或经营管理人员。（评选细则由区经信局制定）

3、薛城中青年专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在本专业领域成绩显著、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专业方面出版过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重要论著或作品的各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评选细则由区人社局制定）

4、薛城首席技师。一般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革新，解决了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并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术骨干，在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评选细则由区人社局制定）

5、薛城乡村之星。在农业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一线，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文体艺术等工作，或在农业科技成果开发、转化、技术推广服务、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细则由区农业局制定）

6、薛城和谐使者。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评选细则由区民政局制定）

7、薛城大学生创业领军人才。在调整产业结构、科技创新、发展科学种植（养殖）业和服务行业等领域发挥优势、依靠科技、率先致富；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获得干部群众一致认可；经营状况良好、有发展前景、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创业示范效应，并且通过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为本地就业工作作出较大贡献。（评选细则由区人社局制定）

三、推荐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严格标准、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以在推动薛城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实现转型振兴中作出的突出业绩和贡献为主要依据。突出以下原则：

1、着眼高端，服务发展。推荐选拔重点向自主创新能力强、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好、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社会影响力大、群众认可度高的优秀人才倾斜。重点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新医药和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效生态农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以及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公共事业，推荐选拔一批高层次人才。

2、以用为本，崇尚实干。推荐选拔坚持以品德、业绩和能

力为导向，重真才实学、重工作实绩、重实际贡献，立足岗位职责要求，从基层生产科研、临床教学以及经营管理一线，推荐选拔一批优秀实用人才。

3、统筹兼顾，优化结构。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好中选优、优中拔尖”的前提下，统筹做好经营管理人才与社会公共事业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与应用型人才的推荐选拔。根据全区人才队伍结构需要，适当调整有关领域和行业的推荐选拔比重。

四、推荐选拔方式

（一）推荐方式。推荐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评选条件的人选由所在单位向所属镇街或区直部门推荐申报，镇街或区直部门汇总推荐人选后，向人才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原则上各单位推荐 1-2 名人选（人才比较集中的单位可不受名额限制）；同一人选只能参加一种类别人才评选，不得重复推荐，否则取消评选资格。个人自荐的，可直接向所属镇街或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选拔方式。选拔采取归口部门筛选与专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推荐选拔共分为七大类人才，由申报人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写明申报类别。

1、初选：按分类遴选的办法进行，由各类人才主管部门按照评选条件对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归类和资格审查，按照 1:1.5 的比例，筛选提出初步人选。

2、评审：由各类人才主管部门聘请专家评审团，按照 1:1.2 的比例，采取百分制打分的方式确定候选人，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3、考察：由区委组织部牵头，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联合考察组，对入围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重点核实人选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成果业绩等情况。考察结果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4、审核：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人征求纪检、信访、政法、计生、国土、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后，结合专家评审、组织考察、审核等意见，确定“薛城英才”人选名单，报区委常委会审定。

5、公示：审定后的“薛城英才”名单，分别通过薛城电视台、薛城周讯、薛城政务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6、命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区委、区政府的名义分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三）后期管理：对获得“薛城英才”称号的人选，纳入“薛城英才”人才库管理，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管理期为 3 年，其他类别人才管理期为 2 年。人才所在单位要对“薛城英才”实行目标管理，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区委组织部进行日常跟踪考核，每年度对“薛城英才”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其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工作实绩及其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对完成工作目标的发给全额津贴，没有完成工作目标的视情况减发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区级相关人才工程人选待

遇不重复享受。

五、时间安排

1、9月上旬，印发《关于评选首届“薛城英才”的通知》，电子版可登录薛城政务网、薛城人事人才网或xcrc4440915@163.com邮箱(密码:4440915)下载。

2、9月15日前，各类人才主管部门下发评选通知。

3、9月20日前，各单位组织推荐和自荐，于9月22日前将各类上报材料纸质版（需提供主要成果和各类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原件、A4纸复印件各1份，并按照《推荐评审表》上的顺序整理上报）和电子版，报相应人才主管部门（咨询电话及邮箱：区经信局 4412540，xc4412540@163.com；区科技局 5199125，kjj4412432@163.com；区民政局 4483679，mzj1911@163.com；区人社局 4480889，xcqrsj@163.com；区农业局 4496107，xcqnyj@126.com）。

4、9月25日前，各人才主管部门做好证书及材料的审查工作，确认原件和复印件一致，保证提供材料和填报情况属实，完成初步筛选。

5、9月30日前，各人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专家评审。

6、10月15日前，组织考察、审核，将评选结果报区委常委会审定后公示。

7、11月份，隆重召开“薛城英才”命名表彰大会。

六、有关要求

1、“薛城英才”评选表彰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整体工作协调推进和各环节的审核把关；人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做好活动组织、人才筛选、专家评审、整理归档各环节工作，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相互配合。

2、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宣传“薛城英才”的先进事迹，全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舆论氛围。

3、在评选过程中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邀请公证机构参与重要评选环节；各单位和个人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一旦发现候选人在材料上报、评审、考察等环节中有欺骗行为，即行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推荐者责任。（监督电话：4440915）

附：1、“薛城英才”推荐评审表

2、“薛城英才”推荐申报人选情况一览表

薛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

薛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类别: _____

“薛城英才”推荐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共薛城区委组织部 制
薛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通知要求。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在本次推荐选拔范围之列，机关事业单位区管领导干部不在本次推荐选拔范围之列。

二、封皮申报类别从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经营管理、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乡村之星、和谐使者、大学生创业中选择其一填写。

三、本表第七栏“近五年来主要业绩简述”，主要填写 2010 年以来，本人取得的主要科研、学术、技术、技能等方面的成果，以及成果所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要反映真实情况，主要业绩简述文字要准确、简明、写实，有数据例证。

四、本表一式二份，由申报人填写，推荐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意见需经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加盖公章。

五、照片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照，在电子文档中需填好。

六、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开的，可另加附页。

七、本表填写完毕，请用 A4 纸双面印制。

一、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					户籍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特长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学习简历（从大学开始填起，含培训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或培训院校	所获学位	备注

三、主要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四、国内外主要学术组织、社会团体兼职情况

组织、团体名称	所担任职务	参加起止时间	备注

五、主要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2010 年以来获得）

成果、奖励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得日期	级别或名次	备注

说明：科研专著或论文合著的要写明第几作者；科技成果要写明实施人及排序。

六、获得授权专利情况（2010 年以来获得）

名称及编号	获得单位或个人	专利类型	是否推广应用	备注

七、近五年来主要业绩简述

(主要撰写从事专业领域、取得的突出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语言通俗，文字简洁，不超过 800 字。)

八、推荐评审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初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薛城英才”推荐申报人选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	工作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主 要 成 果（50 字左右）	申报类别